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 年 5 月份大事記略

	內	容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		
5/13		本局與經濟部國營會於 5 月 13 日至 15 日及 5 月 20 日至 22 日合作辦理「國營事業智慧財產專班」，藉以提升國營事業人員之智慧財產專業能力，共有來自中油、台灣自來水公司、台電公司、台糖公司及漢翔公司等 5 家國營事業 107 位從業人員參加。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		
5/13		總統令公布施行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（ISP 民事免責事由法案）」，計增訂第 6 章之 1 章名及第 90 條之 4 至第 90 條之 12 條文；並修正第 3 條條文。對於侵害著作權之行為，ISP 業者如踐行通知/取下(Notice/Take Down)之程序，可免於被告侵權的風險。
5/26		召開專利法修正草案公聽會，就專屬授權、間接侵權、專利標示、舉發及附則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。
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		
5/13		2009 年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參訪團訪台，並拜會本局王局長美花，就 IPR 議題交換意見。
5/22		歐洲專利局(EPO)兼任講師 Mr. Jerome Colin 與 5 位專利審查官等一行 6 人來局拜會並舉行座談會。
5/22		馬來西亞智慧財產局局長 Mr. Kamel Mohamad 於 5 月 22 至 24 日訪台，並拜會本部林次長聖忠、本局王局長美花與智慧財產法院高院長秀真，就 IPR 合作議題交換意見。
5/25		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遠東貿易關係組組長 Ms. Helena Konig 與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李篤等一行 4 人拜會陳副局長淑美，就台歐盟經貿諮商 IPR 工作小組各議題進展交換意見。
5/26		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之台歐盟經貿諮商期中審查會議，由本局陳副局長淑美報告 IPR 工作小組進展，台歐雙方均對 IPR 工作小組之成果表示滿意。